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彭久熏

電話：03-3366885~16
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1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181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祖父母節慶祝活動-祖孫同樂健走趣」簡章1份，惠請貴單位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間關係、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傳統倫理觀，彰顯祖父母對家庭、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，教育部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「祖父母節」。
- 二、本中心為響應祖父母節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結合家庭健走、祖孫體驗及表演活動等多元內容，鼓勵民眾接近大自然，學習樂齡健康老化，增進祖孫關係，促進社會良善風氣與代間連結。
- 三、活動訂於109年8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至11時，假長庚養生文化村E棟戶外草原及運動中心B2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4鄰長青路2號)辦理，將邀集本市祖孫家庭報名參加，至少(含)2位以上共同報名，名額共400名。
- 四、參加方式：一律採網路預先報名，自109年8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8月14日中午12時止，至報名網站

輔導室

109/08/07 10:13



1090005070

有附件

(<https://reurl.cc/yZxm6>)報名，額滿為止；錄取名單及報到序號將於109年8月17日公告於本中心活動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exjD5m>)。

五、本活動備有祖父母節紀念品及摸彩頭獎智慧型手機等50份精美獎品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，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本市各婦幼館、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桃園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中壢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